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310號

原告 張碧珠

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中華開發資產
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借據債務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6,340
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
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
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
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
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
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
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
2項、第77條之2第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
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其就請求判決之法律關係
可能獲得之利益，故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原告
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
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
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
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訴請確認對被告

之債務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負擔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992號及114年度簡上字第445號事件之訴訟費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4090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5596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定之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6萬0,053元，及自民國89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9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其債權總額為1,427萬9,04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。另加計原告請求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共1萬5,450元（計算式：5,400元+10,050元=15,450元）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429萬4,491元（計算式：14,279,041元+15,450元=14,294,49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6,34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項目1 (請求金額356萬0,053元)	1	利息	356萬0,053元	89年6月23日	115年3月17日	(25+268/365)	9.75%	893萬2,489.97元
	2	違約金	356萬0,053元	89年6月23日	115年3月17日	(25+268/365)	1.95%	178萬6,497.99元
	小計							1,071萬8,987.96元
合計								1,427萬9,041元